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國籍航空公司及維修廠之績優修護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人字第 094003284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人字第 10000238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人字第 1020000237 號函修正

一、目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國籍航空公司及維修廠之修護從業人員恪遵維修紀律，發揮專業技能，以提升維修品質，促進飛航空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國籍航空公司及維修廠所屬修護從業人員。

三、選拔名額：

從事航空修護業務之各公司其修護從業人員二百人以下者，推薦一員；每超過二百人，增推一員，由本局依第四點(二)之事蹟由各公司推薦人選中選拔。

四、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

曾於國內或國外接受過航空器維修專業訓練，持有本局或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或歐洲聯合航空安全署發給之檢定證，且最近三年無違規紀錄者。

(二)特殊條件：

對修護工作認真負責具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之一者：

- 1、從事工廠修護工作每次均能如期完成，其修理成品確能保持良好品質，從未發生任何事故者。
- 2、從事維修管理、品質管制、維修檢驗及訓練等工作認真負責，從無缺失，因而促進修護效率，提高修護品質者。
- 3、從事停機線上飛機維護檢查工作詳盡周密，從未因故障發生有任何失事或意外事件，並確保飛機裝備人員安全者。
- 4、技術優良，能即早發現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及航空器各項裝備與零組件之潛在缺失，因而確保飛航安全者。
- 5、對維護工作程序方法及技術能悉心研究並提出改進方案獲採用，且具重大價值成效卓著者。

6、從事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及航空器各項裝備與零組件之維護工作，能起核心領導示範作用，主動積極完成有卓越貢獻，獲得獎勵者。